

大埔县高陂镇晋昊大道旁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梅州市悦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一、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大埔县高陂镇晋昊大道旁地块

占地面积：10200m²

地理位置：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晋昊大道旁。

土地使用权人：梅州市悦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

未来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

调查缘由：地块土地利用由农用地拟变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利用性质或用途发生转变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可知，大埔县高陂镇晋昊大道旁地块占地面积10200m²，项目地块2014年以前为农用地，有一条水渠穿过项目地块，地块内有一栋碾米房建筑。2017年建设电排站时，对本项目地块内局部相邻区域进行了土地平整，原有水渠回填，另清挖有一条集水沟，且新建有两个棚房作为电排站工人住房。2022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大埔分局对地块进行了收储，棚房拆除，并经招拍挂方式后于2022年6月出让给梅州市悦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开始陆续对目标地块开展土方开挖工作，现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根据《大埔县土地使用设计规划设计条件》（大埔城建要点【2022】5号），大埔县高陂镇晋昊大道旁地块历史现状用途为农用地，拟更新为二类居住用地。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的相关情况，调查地块在历史使用阶段主要作为山地和山塘使用，均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也没有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和涉有毒有害物质物料的情况，不存在污灌的可能；地块清表平整时期不涉及外来土方回填情况；土方清挖外运时期对地块土壤基本无明显影响。目标地块整个历史时期，不存在工矿用途或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根据走访地块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无地下排污水管网经过，无周边潜在污染来源。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结合《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梅市环函[2023]18号）等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调查结果，地块历史上无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以及存在工业废水污染；历史上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群众信访投诉等途径反映地块存在污染风险并经核实的，历史上无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或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历史上无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历史监测数据无表明有污染风险的；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现场状况调查无发现地块内土壤存在被污染迹象的，地块周边存在的污染源无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目标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及需要关注的污染物，本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